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虛擬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